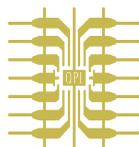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V)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建
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
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載於二
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 與核數師報告。	280,766,729 (100.0000%)	0 (0.0000%)
2.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 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280,766,729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80,766,729 (100.0000%)	0 (0.000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280,766,728 (99.9999%)	1 (0.0001%)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280,766,729 (100.0000%)	0 (0.0000%)
4(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後發行新股份。	280,766,728 (99.9999%)	1 (0.0001%)
由於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67,373,549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史習陶先生(「史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王先生」)因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而決定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史先生及王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從董事會退任。董事會謹此對史先生及王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侯先生，現年36歲，擁有約15年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的經驗。侯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一級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畢業後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及業務鑑證部門。侯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目前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招銀國際前，彼在香港曾任職於數間擁有中資背景的著名投資銀行。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侯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侯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年期，由彼獲委任之日期開始，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獲委任起計滿三週年前之日或(ii)彼根據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之時。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根據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基準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國雲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45歲，擁有逾15年會計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現任嘉豐(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在香港從事腕錶製造業務，規模宏大。

李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年期，由彼獲委任之日期開始，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獲委任起計滿三週年前之日或(ii)彼根據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之時。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根據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基準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V)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為了董事之間的職務及職責取得平衡，以下各項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史習陶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王振邦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侯思明先生及李國雲先生。